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9頁至第60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勞績、資歷及才能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楊丁元博士

副主席

孟冬玫女士

執行董事

胡定華博士

(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陳廷芬先生

羅義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然而，秉承良好公司管治原則，本公司主席楊丁元博士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儘管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其毋須作出此舉。因此，楊丁元博士及陳廷芬先生（其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須退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羅義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其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丁元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5,094,288,616股	55.60%

附註：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10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J擁有5,094,288,616股本公司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楊丁元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續)**(a)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續)**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楊丁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胡定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50,000,000	—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	50,000,000
小計				250,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31,200,000	—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0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0	16,000,000	—	—	16,000,000
小計				174,000,000	—	—	174,000,000
合計				424,000,000	—	50,000,000	374,000,000

購股權 (續)

(a)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05港元、0.021港元及0.02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購股權0.0495港元、0.0197港元及0.0206港元。上述公平價值乃按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預計年期(按年計)	10	10	10
按股價之歷史波幅計算之預計波幅	140%	140%	140%
預計年度股息率	無	無	無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5.89%	3.93%	4.45%

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須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其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故現行定價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 認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Wood Art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

Wood Art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被視作持有 之權益	權益總額	
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i)	4,564,370,084	—	4,564,370,084	49.82%
STJ	(i)	529,918,532	4,564,370,084	5,094,288,616	55.60%
楊丁元博士	(ii)	—	5,094,288,616	5,094,288,616	55.60%

附註：

- (i) GII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GIIL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STJ。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丁元博士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分別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值及銷售總值30%。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載列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知，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其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楊丁元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